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民终 176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593 号湖南国际金融大厦 17 层。

负责人：苏宁，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谦，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志凯，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南虹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家丽北路一段 859 号归心苑 15 栋 1302 房。

法定代表人：傅晖，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住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

负责人：王妙云，该分公司代表。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艳山，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值，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与被上诉人湖南虹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智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1 民初 366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东方资产湖南分公

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谦、杨志凯，被上诉人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姚艳山、陈值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虹智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裁定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虹智公司、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割裂了成宇伙同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员工长期诈骗行为的整体性，以单笔贷款中并不存在某些事实为由不审查犯罪模式，忽略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提供的证据而认定其未进行独立尽调，认定事实错误。本案是成宇等犯罪分子伙同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员工骗取八家金融机构近 69 亿元贷款中的一笔，在 2009 年至 2015 年长达五年半的时间内，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四名员工的深度参与是导致成宇犯罪团伙得逞的核心原因。1. 成宇伙同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真实员工，长期多次利用该公司管理漏洞骗取贷款。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油品管理处处长黄维多次收取成宇等犯罪分子好处费，为其提供以下协助：（1）提供办公室及所在会议室用于接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2）虚假确认虹智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存在良好业务往来；（3）在金融机构面前，电话通知假冒财务处处长的李宇波、假冒物资供应处处长的陈建波到场；（4）带领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参观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生产厂区并介绍情况。物资供应处计划员陈建波主要为成宇团伙提供以下协助：（1）提供物资供应处办公室用于接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2）假冒物资供应处处长向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确认虚假应收账款的真实性；（3）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核对合同、磅单等材料，并在有关交易文件上加盖伪造的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公章。小车队司机贺平利用职务便利，

带领成宇团伙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进入公司厂区而无需经过登记检查。原副总经济师张正良将其办公室的钥匙及门禁卡长期借给成宇等犯罪分子使用，其办公室被犯罪分子作为重要诈骗场所，假冒的财务处处长李宇波在此多次接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核对虚假应收账款有关材料并加盖伪造的公章。2. 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对案涉债务重组业务进行了独立的尽职调查。并非仅以之前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调查作为依据。3. 实际发生于该笔贷款发放之后贷后管理流程中的相关犯罪事实也是导致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最终损失的原因之一，一审判决认定该部分事实与本案无关，确有错误。在案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签订之后，成宇等犯罪分子伙同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员工在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贷后管理、催收等系列流程中实施的诈骗行为是导致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资质损失的重要原因。（二）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在员工及场地管理上存在重大过错。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有义务通过制度建设、日常管理等多种措辞避免其员工，在工作时间、利用工作场所协助犯罪活动，也有义务防止其核心办公场所长期处于无人管理、任由非公司员工随意使用的状态。1. 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未切实履行员工的管理职责。只要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管理好处级干部黄维、副总经济师张正良，案涉一系列诈骗行为就不会发生。2. 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未切实落实场地管理责任。其厂区大门、核心办公场所的出入管理制度流于形式，犯罪分子长期屡次带领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无需登记出入。对会议室、办公室的使用制度存在严重疏漏，在工作时间被犯罪分子利用而长期未察觉。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对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一审判决虹智公司仅承担定期存款利息损失明显不当，应当以年利率 7% 的标准计算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利息损失。

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辩称：（一）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与虹智公司签订的案涉债权转让协议有效，其只能基于合同主张法律责任，无权主张侵权责任，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不是合同相对方，依法不应当承担合同责任。（二）案涉贷款行为不具有整体性，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不享有整体性信赖利益。1. 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信赖的是其他金融机构与成宇等犯罪分子进行了类似业务，且成宇等犯罪分子也依照约定偿还了部分款项，就信赖了成宇等犯罪分子所称业务的真实性，即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是对其他金融机构类似业务行为的信赖，而非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产生信赖。并且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诉求的是与成宇等犯罪分子进行的第四笔业务，而前三笔业务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与所合同约定完全不一致，因此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主张基于虚假的合同等享有的信赖利益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并不存在。2. 各笔业务是以所谓特定化的应收账款作为办理前提，是相互独立的，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应当对各笔应收账款独立审查。3. 案涉犯罪行为发生时，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并不知道张正良此人，对其身份并不会产生信赖。4. 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在案涉款项发放后，从未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进行过贷后管理或催收。（三）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向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主张侵权责任没有法律依据。1. 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并无积极侵权行为。2. 成宇等犯罪分子的行为不构成职务侵权。案涉犯罪分子的行为既无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岗位职责授权，也无特别事项授权，系个人违法犯罪行为而非职务行为。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明知基础合同真实性、增值税发票真实性、印章真实性、人员权限真实性等属于该类金融业务风险控制的关键点。但是上述风险控制点所涉及事项均为虚假的。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完全听信成宇等犯罪分子的介绍，未根据

利益冲突回避原则独立向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进行核实。3. 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不构成不作为侵权。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对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权益不负有法定、约定、特殊关系引起的作为义务。首先，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与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之间并无约定的作为义务，两公司之间也无特殊关系。从法律规定上看，案涉业务系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经营活动，并非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经营活动，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理应遵守审慎经营的监管规定，维护自身交易安全，而不能将自身经营交易安全风险转嫁给非经营方。此外，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也没有明确所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管理职责的判断标准。4. 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不存在权利滥用的行为。关于员工管理，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不具有管理陈建波、黄维个人犯罪的义务。关于场地、设备管理，首先场地并不是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对虹智公司基础交易、巨额债权等予以信任及确认的因素。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在核实案涉债权真实性是并没有查看过虚假财务系统，对于该系统亦不构成信赖利益。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对场地的管理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应当对外承担责任。关于入厂考察，根据刑事判决书查明的事实，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在办理业务时没有入厂实地考察过。关于工作服和工作牌，案涉交易进行时，并无犯罪分子李宇波、吉灿冒充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财务处处长李辉煌、常务副总经理蒋文军的情形。犯罪分子伪造公章的行为也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毫无关系。（四）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和监管规范要求做好内部风险控制完全可以发现成宇等犯罪分子的诈骗行为，防止损失后果的发生。

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虹智公司、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共同赔偿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

15,822.382894 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 15,822.382894 万元为本金,按照 7%/年的利率标准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5,931.63554288 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虹智公司、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经审理查明,2013 年 6 月 6 日,成宇向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提交了一份伪造的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与虹智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HAGT 防凝改进剂采购合同》(编号:ZSHCL20130107010),约定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向虹智公司采购 HAGT 防凝改进剂 4000 吨。

2013 年 6 月 6 日,虹智公司与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签订了一份《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拟一次性收购虹智公司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享有的 302,165,381.96 元债权,并持有或重组上述债权。为推进上述交易的顺利进行,虹智公司聘请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方担任其财务顾问,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同意接受虹智公司的委托;如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成功收购虹智公司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并与虹智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则虹智公司分三次共计向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2,055 万元。

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提交了一份虹智公司作为债权人,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作为债务人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书》,签订时间亦为 2013 年 6 月 6 日,双方一致确认:截止 2013 年 5 月 22 日,虹智公司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享有的、来源于《HAGT 防凝改进剂采购合同》(编号:ZSHCL20130107010)及其他标的债权资料的主权利及其从权利共计人民币 302,165,381.96 元,标的债权为合法有效的已到期债权、均处于诉讼时效内。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所加盖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李华的私章均系伪造。

同日，虹智公司与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作为受让虹智公司标的债权 302,165,381.96 元的对价，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应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 302,165,381.96 元；虹智公司同意向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并同意作为共同债务人，就债务人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同日，虹智公司与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共同制作《债权转让通知书》，向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履行通知义务，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在回执上加盖的公章系伪造，由陈建波加盖。

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还提交了一份自己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虹智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签订时间仍为 2013 年 6 月 6 日，约定：各方同意，对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对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负有的债务 302,165,381.96 元进行重组，期限 12 个月，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支付费率为 7%/年的资金占用费。

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又提交了一份《中石化长岭分公司面签记录》，记载事项如下：面签时间 2013 年 6 月 6 日面签地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供应处会议室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代表黄维、陈剑波（注：应为陈建波）东方资产代表李博、陈佳虹智公司代表成宇；黄维向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陈述虹智公司是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多年合作的贸易伙伴及防凝改进剂等原料的重要供应商，当年贸易量达 10 亿；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当场核实了基础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磅单；各方签署协议并加盖印章，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还要求陈建波在应收账款明细表、债权债务确认书回执上盖章。李博、陈佳在《中石化长岭分公司面签记录》上签名，但其他人均没有签名。经查，黄维时任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油品管理处副处长，陈建波系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物资供应处计划员。

2013年6月9日，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向虹智公司汇款302,165,381.96元。之后，虹智公司返还本息18,879.004274万元，尚余15,822.382894万元本金及自2014年7月17日起的利息未偿还。

另查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刑终321号刑事判决书经审理查明部分事实原文如下：一、贷款诈骗、骗取贷款。2004年7月，上诉人成宇成立惠远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等单位开展粗苯等产品购销业务，后因经营亏损，资金链断裂，至2010年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在经营过程中，成宇因为资金紧张而借了高利贷。至2009年上半年，成宇所借高利贷资金约1亿元，而其惠远公司因牵涉诉讼而无法在银行获得资金。因成宇以前做过银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为偿还高利贷，其产生了虚构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应收账款骗取金融机构资金的想法。从2010年开始，成宇陆续收购并控制了存续期3年以上的中楚公司、虹智公司、奉商公司、卓邦公司、创赢公司、亚河公司等空壳公司，并安排原审被告张元、沈骏及傅晖、陆文旭、王泽军等人担任上述空壳公司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上述公司自2010年起无任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均为成宇。另外，成宇又以支付手续费的方式使用智盈公司、润鑫公司等作为骗取资金后过账公司。后成宇又成立云帆公司、楚光公司用于资金过账。

原审被告人周莉蓉在2004年应聘到惠远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后来又兼任中楚公司、亚河公司财务人员。2011年2月，成宇聘请上诉人段争取担任虹智公司、中楚公司、奉商公司、创赢公司的财务负责人。2014年5月，原审被告人成凌云应聘担任卓邦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诉人黄维系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储运作业部原主任，原审被告人陈建波亦系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物

资供应处工作人员。1994 年，成宇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做业务时与二人相识。

为了虚构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应收账款骗取金融机构资金，成宇通过他人伪造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4306000000633”公章、“李华印”法人印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物资采购合同专用章（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合同专用章（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财务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物资供应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财务专用章”“智盈公司合同专用章”等印章，安排周莉蓉、段争取、成凌云伪造惠远公司、虹智公司等空壳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业务有关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汽车衡检重单、铁路罐车计量单、结算增值税发票等贸易资料，虚构上述空壳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存在购销业务并享有该公司巨额应收账款的事实。

尔后，成宇以上述空壳公司和借用的其朋友叶单控制的湖南奥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公司）名义先后向中信银行长沙市人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光大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分行、东方资产长沙办、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广发银行长沙分行、财富证券等八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国内保理）融资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骗取金融机构资金。为满足金融机构对申请融资公司的要求（包括股东担保、股权质押、经营情况等），成宇安排周莉蓉、段争取、成凌云伪造了惠远公司、虹智公司、中楚公司、奉商公司、卓邦公司、创赢公司、亚河公司等公司的财务报表，联系德缘彩虹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伪造的财务报表，出具虚假审计报告，以证明上述空壳公司经营状况

良好，符合金融机构融资业务要求。上述资料准备齐全并经金融机构审核通过后，成宇安排周莉蓉、段争取带领惠远公司、虹智公司、中楚公司、奉商公司、卓邦公司、创赢公司、亚河公司等公司的挂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到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提供担保，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重组协议》《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融资合同。

为了应付金融机构对虚假应收账款的尽职调查，成宇安排陈建波、李宇波、吉灿分别冒充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物资供应处处长”“财务处处长李辉煌”“副总经理蒋文军”，虚假确认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黄维等人借用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储运作业部会议室、办公室，虚假确认涉案空壳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存在业务关系；安排成凌云伪造了涉案空壳公司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应收账款财务数据的虚假用友财务软件，安装在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厂办张正良办公室的电脑主机中，在金融机构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核保时帮助确认惠远等空壳公司享有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应收账款；冒用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名义与各金融机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重组协议》等合同，加盖伪造的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印鉴，成功将虚假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上述金融机构。

成宇安排张元担任亚河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安排沈骏担任中楚公司股东。张元、沈骏明知亚河公司、中楚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并无真实业务，仍接受成宇安排，在以亚河公司诈骗光大银行、以中楚公司诈骗东方资产长沙办、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协议》《保证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股权质押合同》等资料上，以股东、法定代表人名义签字。沈骏明知成宇虚构空壳公司享有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债权骗取各金融机构资金，仍介绍李宇

波、吉灿等人给成宇；成宇安排李宇波、吉灿假冒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财务处长李辉煌”，“常务副厂长蒋文军”，以应付金融机构的下户调查。张元按成宇的安排，为李宇波、吉灿制作了“李辉煌”“蒋文军”的虚假身份证件和工作证件，在金融机构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核查上述空壳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时用以证明李宇波、吉灿的虚假身份，蒙骗金融机构，帮助成宇在应付金融机构核查时营造公司正常经营的假象。

金融机构放款后，资金由成宇安排控制。融资还款期限到期前，成宇、周莉蓉、段争取等人通过购买承兑汇票，背书加盖伪造的“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财务专用章”，虚构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背书还款的假象，让金融机构误认为资金来源系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业务还款，维系应收账款转让的“真实性”。还款逾期时，成宇又安排吉灿、李宇波假冒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副总经理蒋文军”“财务处长李辉煌”，负责协调、拖延还款事宜。

通过上述手段，成宇先后从中信银行长沙市人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光大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广东南粤银行、东方资产长沙办、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广发银行长沙分行、财富证券等金融机构骗取贷款共计68.915694亿元，不断以后款还前款或以融资款填补公司开支费用、归还高利贷本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支付过桥资金利息、个人挥霍或赌博等支出，导致东方资产长沙办11.802466亿元、中国建设银行1.516821亿元、财富证券1.5亿元、招商银行1.3184亿元、光大银行0.775亿万元，共计16.912687亿元本金无法归还。具体事实如下：

.....

（五）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成宇伙同周莉蓉、段争取、李宇波、黄维、沈骏、陈建波、张元通过中楚公司、亚河公司、奉商公司、虹智公司 7 次骗取东方资产长沙办资金 17.380694923 亿元，尚有 11.8024664864 亿元本金不能归还。

19、2013 年 5 月，成宇虚构虹智公司享有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应收账款 30,216.538196 万元的事实，安排周莉蓉、段争取采取前述方式伪造资料，由段争取负责与东方资产长沙办衔接并递送相关资料。同年 6 月 6 日，成宇以虹智公司与东方资产长沙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虹智公司、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与东方资产长沙办签订了三方《债务重组协议》。在东方资产长沙办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核实应收账款债权并面签时，陈建波在《债务重组协议》上加盖了伪造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公章和“李华印”私章，并在“债权债务确认书”“应收账款明细表”等资料上盖章，虚假确认该笔债权。黄维向东方资产长沙办工作人员虚假确认虹智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关系。2013 年 6 月 9 日，成宇骗取东方资产长沙办资金 3.021654 亿元。此后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成宇共归还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 1.88790042 亿元，该笔款项尚有本金 1.58223828 亿元不能归还。

再查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 0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如下：一、被告人成宇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千万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千万元，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二、被告人周莉蓉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

算。罚金已缴纳)；三、被告人段争取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7月3日起至2017年7月2日止。罚金已缴纳)；四、被告人李宇波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9日止。罚金已缴纳)；五、被告人吉灿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9月9日起至2017年7月8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六、被告人成凌云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9月9日起至2017年7月8日止。罚金已缴纳)；七、被告人黄维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八、被告人陈建波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九、被告人沈骏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2月19日起至2017年7月18日止。罚金已缴纳)；十、被告人张元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

行以前先行羈押的，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止。罚金已缴纳）；十一、已扣押的赃款赃物由侦查机关依法处理，继续追缴被骗赃款，发还被害单位。判决后，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成宇、段争取、黄维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刑终 321 号刑事判决如下：一、驳回上诉人成宇的部分上诉和上诉人段争取、黄维的上诉，维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 0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成宇犯贷款诈骗罪定罪量刑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定罪及主刑、对被告人周莉蓉、段争取、李宇波、陈建波的定罪、对被告人黄维、吉灿、成凌云、沈骏、张元的定罪量刑及对赃款赃物的处理部分的判决。二、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 0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成宇所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财产刑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及被告人周莉蓉、段争取、李宇波、陈建波量刑部分的判决。三、上诉人成宇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千万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千万元，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四、原审被告人周莉蓉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开始计算。先行羈押的，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五、上诉人段争取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开始计算。先行羈押的，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5年7月3日起至2017年7月2日，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六、原审被告人李宇波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开始计算。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9日，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止。）七、原审被告人陈建波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以成宇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控制的虹智公司提供虚假的基础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磅单，虚构该公司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享有应收账款债权，再通过假冒的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处长”陈建波在《债务重组协议》上加盖了伪造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公章和“李华印”私章，并在“债权债务确认书”“应收账款明细表”等资料上盖章，还通过油品管理处副处长黄维向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工作人员虚假确认虹智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关系，将上述虚构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并骗取了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大额贷款而产生的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成宇、黄维、陈建波等人的诈骗犯罪行为是造成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贷款损失的直接原因，理应由犯罪分子依法退赔，但因刑事案件追赃无果，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有权就其无法追回的损失向具有过错的其他侵权人请求赔偿。

一、关于虹智公司的责任。虹智公司签订涉案《财务顾问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务重组协议》，提供伪造的

《HAGT 防凝改进剂采购合同》《债权债务确认书》，实际参与了犯罪行为，并实际收取了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涉案款项，直接造成了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贷款资金损失，虹智公司应当对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不能追回的 15,822.382894 万元本金损失及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按定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责任。首先，金融机构向外贷款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非授信期限内的每一笔业务均应有独立的尽职调查，特别是本案保理业务达到 3 亿多元，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作为国有金融机构更应当进行谨慎、细致地独立调查，而不应以之前或其他银行的调查作本次贷款的依据。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诉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内部工作人员黄维、陈建波等人与成宇勾结，帮助成宇安排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段由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公车接送顺利进入核心厂区实地考察”“处于厂区核心位置的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已退休副总经济师办公室常年被成宇随意租用，办公室电脑中还被安装虚假财务软件却未被发觉”“非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员工的李宇波、吉灿可以身着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工作制服与工作牌假冒中石化长岭分公司领导，在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厂区内来去自如，与真实员工黄维、陈建波等人串通，使受害金融机构无从分辨真假”等事实虽在成宇等人的整个犯罪过程中存在，但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并没有提交证据证明上述行为在本案贷款过程中存在，故在本案中不予审查。

其次，在上述犯罪团伙虚构并且虚假确认债权的过程中，为了应对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尽职调查，黄维作为时任中石

化长岭分公司油品管理处（后改为储运作业部）副处长出面确认债权，并提供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油品管理处会议室及办公室，物资供应处计划员陈建波假冒处长加盖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公章，以帮助虚假确认虹智公司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享有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员工，黄维和陈建波的上述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错误地相信虹智公司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债权，进而造成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损失。但是，黄维、陈建波两人对外帮助犯罪分子虚假确认应收账款的行为经刑事判决认定为骗取贷款的犯罪行为，不属于执行工作任务的行为，故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无需对黄维、陈建波两人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根据日常经验法则和市场交易秩序，油品管理处会议室及办公室的一般功能不能用于核实虹智公司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和签订重要合同的场所，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是应当知道的。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作为几万员工、占地几平方公里的管理者，要求对发生在某一非相应职能部门、非核心部门办公地点的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并予以揭露，过于苛刻，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认为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存在管理上的不作为责任，不予采信。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要求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赔偿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一、虹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损失 15,822.382894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5,822.382894 万元为本金，按照定期存款利率标准自 2014 年

7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9,500.92元，由虹智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相同，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另查明：1. 对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一审提交的证据6.7 湖南银监局机关对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一审质证已认可其真实性、合法性）显示的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经本院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实，该局于2018年7月27日就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在与成宇等犯罪分子开展的7笔应收账款不良债权（包括案涉债权）收购业务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了湘银监罚决字〔201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处以合计罚款8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送达生效。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尽职调查不到位、项目审查不严。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未收集了解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相应的财务报表，未了解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与虹智公司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未对拟收购的债权进行评估定价，也未取得拟收购债权为不良资产的相关证明材料，也没有揭示虹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成宇。尽职调查报告均主要依据虹智公司提供的虚假材料，没有核实拟收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未及时发现该债权属于虚假资产。上述行为违反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收购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第八条“公司应对计划收购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市场前景

等进行评价分析，合理预测风险”的规定和《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银监发〔2005〕72号）第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金融资产：……（三）收购方应认真核定收购资产的数据、合同、协议、抵债物和抵押

（质）物权属证明文件、涉诉涉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核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接收转让资产，并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规定。二是项目审查不审慎。在业务事前项目审核时，未对尽职调查不到位的问题进行提示，未对黄维、陈建波是否具有对外代表公司签收该协议及确认案涉债权真实性的主体资格等问题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及相关建议。上述行为违反了《不良资产处置尽职指引》（银监发〔2005〕72号）第十条的上述规定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会令〔2007〕6号）第四十九条“商业银行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资质合法性、融资背景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借款合同的完备性，防止借款人骗取贷款，或以其他方式从事金融诈骗活动”的规定。三是岗位相互分离制衡原则落实不到位。2013年5月14日，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召开2013年第23次经营审查委员会会议，审议商业化收购虹智公司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30,216万元“应收账款”业务（即案涉债权），未按照审贷分离的内部控制规定进行表决，而是安排该项目经理组组长参加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违反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办法》（财金〔2005〕136号）第四条“（五）资产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决策、执行、评价、监督、反馈等环节要相互分离、有效制衡”的规定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会令〔2007〕6号）第三十三条“商业银行授信岗位设置应当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岗位之间应当相互配

合、相互制约，做到审贷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账务处理分离”的规定。四是投后管理不到位。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在业务投后检查中，仍未收集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财务报表，未核实该公司及虹智公司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未及时发现所收购的“应收账款”属虚假资产，违反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办法》（财金〔2005〕136号）第十五条“资产公司应保持持续获取风险信息的能力，建立风险报告制度，确保风险报告渠道畅通。要定期编制风险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各种风险变化，对重要的风险点作出提示，并提出化解风险的对策措施”的规定和《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银监发

〔2005〕72号）第十四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全面搜集、核实和及时更新债务人（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生产经营、涉诉情况等信息资料，搜集、核实的过错和结果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记载并归入档案。对确实难以搜集、核实相关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和相应的记录。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定期或根据实际需要不良金融资产有关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的规定。

2. 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虹智项目组在2013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商业化收购湖南虹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应收账款不良债权的尽职调查报告》第七条风险防范措施第2项中明确，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将定期、不定期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虹智公司查看财务报表及检查经营情况。债权重组满6个月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可提前还款，但每期归还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或其整数倍；重组到期前2个月，书面向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发正式催收函，通知其归集资金，按期归还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债权本金；重组到期前1个月，继续书面向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发正式催收

函，同时书面通知虹智公司筹集资金，对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剩余未清偿债权及本项目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5月14日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在向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的正式请示，即《关于商业化收购湖南虹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应收账款不良债权的请示》第六条风险防范措施第2项中亦明确了尽职调查报告中的上述内容。2013年6月4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上述请示出具《关于收购湖南虹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应收账款不良债权的批复》基本同意了上述请示，并要求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注意在投后管理中，及时跟踪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经营变化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跟踪了解虹智公司与上下游客户的业务变化情况及业务链各环节的操作风险，及时评估上述因素对项目的影响，遇到重大事项及时与总部沟通，研究应对措施，有效防范风险。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上诉请求及答辩意见，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主要是：1. 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是否应就成宇等人的犯罪行为向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2. 一审判决认定的利息赔偿标准是否适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成宇等犯罪分子实施诈骗行为和造成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案涉损失产生均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之前。因此，本案纠纷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关于焦点一，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提出，其并未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向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主张侵权责任，一审判决依据该条认定黄维、陈建波等人不构成职务侵权，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不承担侵权损失赔偿责任，适用法律错误。该公司主张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存在对员工、场地疏于监督管理的过错，依据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应否就成宇等人的犯罪行为向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本院将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是否具有明显过错及行为与损害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判：

（一）关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是否存在明显过错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行为人就自己的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即自己责任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一般情况下，民事主体仅对自己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对他人的侵权行为不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亦规定：“行为人盗窃、盗用单位的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私刻单位的公章签订经济合同，骗取财物归个人占有、使用、处分或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单位对行为人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即在企业并非直接侵权行为人的情况下，行为人采取盗窃、盗用公章或私刻公章，骗取财物归个人占有、使用的，企业对该行为人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亦体现了上述两原则。根据案涉刑事判决已查明的事实，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损失主要是由成宇、黄维、陈建波等犯罪分子

利用所控制的虹智公司、中楚公司等空壳公司虚构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通过使用伪造的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签订相应的债务重组协议或保理协议等手段实施的诈骗行为所导致的，故原则上应由成宇、黄维、陈建波等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侵权责任法上，除自己责任外，当事人还可能因为与行为人之间的特殊关系或者基于与受害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对第三人侵害受害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即所谓的替代责任，如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等公共场所管理人或群众性活动组织者等安全保障义务人对第三人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和第四十条规定的教育机构对外来人员给未成年学生造成人身损害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等。对于犯罪分子伙同公司人员利用公司办公场所，通过冒充公司工作人员和伪造公司印章的方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否就犯罪分子实施的诈骗行为向受害人承担相应的替代责任，侵权责任法中并没有直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人私刻单位公章或者擅自使用单位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签订经济合同的方法进行的犯罪行为，单位有明显过错，且该过错行为与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单位对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之所以规定公司的替代赔偿责任，是基于公司就受害人对行为人具有代理公司签订合同的权利外观产生合理信赖具有明显过错，体现的是对善意且无过失的受害人信赖利益的保护。如果受害人是因为自身疏忽大意对印章真实性、代理权限等审查存在重大过错，导致轻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限而产生损失，则不属于该规定保护的合理

信赖。故公司对于行为人私刻公司公章以签订合同的方法实施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承担替代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具有明显过错。所谓明显过错应当是指公司在印章管理、人员授权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足以造成受害人对印章的真实性及行为人具有相应代理权的权利外观产生合理信赖，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伪造公司印章对外签订合同、公司用章不具有唯一性、伪造印章对外签订合同的人员构成表见代理、公司明知他人使用伪造印章而未作反对表示、公司在其他场合承认过该印章效力等情形。受害人仅基于公司规章制度不健全、公章管理不规范、对人员场所管理不到位等人员或组织管理上的轻微过失行为，尚不足以证明公司对于第三人私刻公司印章实施犯罪行为具有明显过错。

侵权责任法中的过错，包括故意与过失。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存在损害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合法权益的故意，故对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自身过错责任的分析主要应围绕其对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因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是否具有明显过失展开。关于过失的认定，通常采客观标准，即侵权行为人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与其实施该行为时有无过错有密切联系，司法实践中通常采用违法推定过失或违法视为过失的做法。行为违法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在客观上违反法律规定，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不作为侵权行为是依法应当积极从事某特定行为而没有为该行为并因此导致他人遭到损害的行为，表现为消极地、未实施相应行为或是实施相应行为达不到积极履行法定义务的后果。通常而言，作为义务产生的前提，一是来自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如安全保障义务等；二是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三是来自于行为人的先前行为，即行为人先前的行为使他人进入某种危险状态，这时行为人应当承担危险免除

的作为义务；四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保护交易安全的作为义务，包括在合同磋商、订立过程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为欺诈等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还包括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避免交易相对人与公司进行交易时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合理注意义务。

本案中，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并不是侵权责任法所规定的公共场所管理人、教育机构，也未组织开展群众性活动，其对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并不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且双方当事人之间也没有形成真实的合同关系，亦不存在约定的作为义务。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也不存在积极的先前行为导致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的财产安全进入某种危险状况的情形，即其不承担危险免除的作为义务。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承担保护交易安全的作为义务的前提是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与其存在真实交易关系。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案涉《HAGT 防凝改进剂采购合同》系成宇等犯罪分子伪造，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与虹智公司之间没有该项业务往来，而且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实际上并未对外开展上述采购业务。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核实上述业务债权的真实性以及协商签订案涉债务重组协议，均是在成宇、黄维、陈建波等犯罪分子安排下实施的，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之间并无真实的缔约磋商和交易关系。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亦无证据表明其进入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核实债权真实性和协商签订上述协议，已经过该公司确认认可或该公司对此明知。此外，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在与成宇等犯罪分子开展涉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虚假债权收购之前，并未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开展过类似真实的债权收购和债务重整业务，且该业务也不是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对外正常开展的经营行为。在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不能基于该虚假交

易行为要求其承担保护交易安全的作为义务。故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不存在不作为的违法行为，其自身并无可归责的违反交易安全保护义务的过错。

对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是否具有其他明显过失，本院认为，过失的归责基础就在于行为人对于损害的发生原有预见的可能，只是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违反了该注意义务而没有预见，所以判断过失的重点就在于行为人对于损害发生的可预见性。本案中，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主张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存在疏于管理人员和场地的过失，具有明显过失。本院认为，成宇等人对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诈骗是有组织、有预谋的经过精心谋划的犯罪行为，犯罪方式是隐蔽进行的，不同于其他显而易见的犯罪行为，一般人的判断能力是难以发现的。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对员工和场所仅具有一般性的管理和注意义务，并无及时发现成宇等犯罪分子精心设计的诈骗行为的法定义务。并且，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也无法预见对员工和场所管理上的轻微过失会造成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长期受到成宇等犯罪分子诈骗，产生巨额损失。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对成宇犯罪团伙诈骗行为并不知情，仅是因为属于石化行业的央企名称被冒用，犯罪分子加盖了伪造的公司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但并不是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负责人或者授权之人的行为，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不存在明显的过失。

此外，对于受害人合理信赖的保护还要求受害人在合同签订时善意且无过失地信任行为人具有代表公司从事交易行为的权限。如因受害人自身的重大过错导致其未能发现行为人不具有代理公司从事该交易的权限，则公司亦不应当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替代赔偿责任。

本案中，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在从事案涉不良债权收购业务时负有高度注意的义务，在核查应收账款真实性和签订案涉债务重整协议时，有义务核实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身份、代理权限、债务人是否认可、应收账款的金额是否属实、是否已过诉讼时效等事项。其至少应该向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授权的人进行核实或者直接与财务部门对账。油品管理处副处长黄维、冒充物资供应处处长的陈建波既非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也没有向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出具相应的授权手续，亦不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从身份外观上看，该两人无权代表公司确认应收账款债权的具体金额以及与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签订变更债务内容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故黄维、陈建波并不具有代理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从事案涉交易的权利外观，不足以使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产生合理信赖。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仅凭成宇、黄维、陈建波等犯罪分子的介绍和所使用的伪造的印章就信任该交易的真实性，存在重大过失。

根据湘银监罚决字〔2018〕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在开展案涉应收账款不良债权收购业务时，存在：（1）尽职调查不到位、项目审查不严；（2）项目审查不审慎；（3）岗位相互分离制衡原则落实不到位；（4）投后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表现为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在开展案涉应收账款不良债权收购业务时，未收集了解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相应的财务报表，未了解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与虹智公司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未对拟收购的债权进行评估定价，也未取得拟收购债权为不良资产的相关证明材料，也没有揭示虹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成宇。尽职调查报告均主要依据虹智公司提供的虚假材料，没有核实拟收购应收账款的真实

性；未对黄维、陈建波是否具有对外代表公司签收该协议及确认案涉债权真实性的主体资格等问题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及相关建议等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收购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银监发〔2005〕72号）、《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会令〔2007〕6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办法》等监管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证明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开展案涉不良债权收购业务与成宇等犯罪分子签订案涉债务重整协议时存在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等重大过错，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保护善意且无过失受害人合理信赖利益的条件。

（二）关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行为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侵权责任法中的因果关系认定包括直接原因规则和相当因果关系规则。对于不作为侵权行为与相对人遭受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判断取决于义务人所承担合理注意义务的保护范围，一般应使用相当因果关系的规则，即不作为侵权行为是否是发生损害事实的适当条件。如果有所作为则能防止结果的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发生，不作为导致他人权利受损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此外，对于因果关系的审查，还要考虑受害人自身对于损害的发生是否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如受害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是导致损失发生的主要原因，且侵权人的轻微过失行为与损失之间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则可以认定侵权人的过失行为与损失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

本案中，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对员工和场所的管理不到位，与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按照规定对应收账款真实性进行核查并不具有必然的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应当按照前述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和业务操作指引，合法、合规地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对员工和场地的管理不到位的行为并非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对案涉交易的真实性作出判断的决定性因素，不是导致案涉损失发生的主要原因。

如前所述，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在开展案涉应收账款不良债权收购业务时负有较一般债权转让受让方更高的审慎注意义务，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管理规范、业务指引的要求审慎开展案涉金融业务，但其未按照规定对案涉债权的真实性尽到高度的审慎注意义务，是导致损失发生的重要原因。

在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对案涉业务出具的尽调报告和经总部批复同意的《关于商业化收购湖南虹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应收账款不良债权的请示》（中东湘商〔2013〕13号）中均明确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即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在案涉不良债权收购后，应定期、不定期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虹智公司查看财务报表和检查经营情况。债权重组到期前2个月，书面向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发正式催收函，通知其按期归还债权本金；重组到期前1个月，继续书面向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发正式催收函，同时书面通知虹智公司筹集资金，对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剩余未清偿债权及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在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开展案涉不良债权收购业务之前，其与成宇等人已开展三笔相同模式的针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不良债权的收购业务，

该三笔业务中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也制定了类似的风险防范措施。但是，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无论在之前的三笔还是案涉该笔不良债权收购后，均未按照规定的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查看财务报表和检查经营情况，也没有书面向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发过正式催收函，且没有通知过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履行清偿义务，而是直接要求成宇等犯罪分子控制的虹智公司、奉商公司、中楚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实际上，只要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在之前的业务中按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向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正式发函催收或直接通知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履行清偿义务，则可以及时发现成宇等犯罪分子虚构对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债权实施诈骗的行为，案涉损失也不会发生。故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自身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亦是导致案涉损失发生的重要原因。

综上，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对成宇等人伪造公司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伙同黄维、陈建波以签订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和债务重组协议的方法对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实施诈骗犯罪行为，不存在明显过错，不具有侵权责任法意义上可归责性。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自身对案涉损失的产生存在重大过错，不符合善意且无过失的条件。并且，相较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对员工、场地管理上的轻微过失，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在从事案涉业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的重大过失行为才是导致案涉损失发生的主要原因，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监督管理上的疏忽与案涉损失之间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主张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对成宇等犯罪分子所造成的案涉损失承担替代赔偿责任没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二，对于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上诉主张应当按照案涉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资金占有费标准，以年利率 7% 计算其利息损失。本院认为，因为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对于利息损失的发生也存在部分过错，按照过错相抵的原则，一审法院酌情按定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虹智公司应当向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承担的利息损失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东方资产湖南分公司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29,500.92 元，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尹小立

审 判 员 王 莉

审 判 员 朱湘归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法官助理 吴奕桓

书 记 员 谢昊皓